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新启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1.6 万立方米、珍珠棉制品 1.3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03 号

中山市新启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N3D4XE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新启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1.6 万立方米、珍珠棉制品 1.3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新启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1.6 万立方米、珍珠棉制品 1.3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17-05-341178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3 号 5 栋 9 层 902 卡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52.52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0' 19.440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11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14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制品、珍珠棉制品的生产，年产泡沫制品 1.6 万立方米、珍珠棉制品 1.3 万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

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粘合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泡沫制品分切、免模成型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
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珍珠棉制品贴合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，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噪声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

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、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956 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